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 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補貼對象為本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該等業者租用國際(內)商港旅運中心服務場地空間且與本公司訂有契約，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務(含設置外幣兌換機、ATM)、免稅商店使用或屬郵輪觀光廣告用途等(下稱承租業者)。但如屬受政府委託辦理退稅等相關業務者，不在補貼對象內。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之日起計九個月或預算用罄時止，承租業者符合補貼對象範圍者，給予適用期間內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
- 四、本作業要點預算來源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 五、本作業要點補貼之費用，由本公司於繳費通知書(或計費通知單)中載明補貼之金額及實際應繳納之費用，提供承租業者依通知書繳納。
- 六、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及認定補貼金額之權力，並得基於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進行本作業要點之修正。